

## 一、預約及臨櫃辦理接見時間:

- (一) 臨櫃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每日 9:00 至 11:00 及 13:30 至 16:00。
- (二) 接見當日攜帶律師證及足資證明合法委任之文件至本所中門辦理。
- (三) 惟本所律見室為多元使用空間，故律見時間及梯次仍須由本所視當日情形安排。

## 二、應檢具之資料:

- (一) 辯護人: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;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(代理人):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;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: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 學習律師: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## 三、連絡方式:

- 地點:本所行政大樓戒護科辦公室
- 電話:02-22748959#148
- 傳真:02-22743818

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訴訟相關文書有交付收容人之需要時，請交由戒護人員先進行登記後再行交付。